

【发布单位】洛阳市政府  
【发布文号】洛政〔2009〕43号  
【发布日期】2009-03-30  
【生效日期】2009-03-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洛阳市](#)

##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洛阳市市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洛政〔200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等法律政策规定，我市完成了市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更新调整成果已通过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验收。现将新的市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自2009年4月1日起实施。《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批复》（洛政批〔2003〕22号）同时废止。

各县（市、区）城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经市国土资源局组织验收后，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